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决
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拟定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投资计划、中长期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负责拟定适应新城区发展的优惠政策；负责新城区的经济、社会项目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入住新城区项目的建设计划审批、申报、备案工作；负责对外招商项目的编制、推介、接洽、服务工作；协助入区企事业单位、投资者办理各项手续和咨询服务；负责新城区工业生产安全工作；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新城区价格认证工作，确保涉案财物价格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对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鉴定符合裁定；涉纪检监察财物价格认定；涉税财物价格认定；价格行政调解；承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统计办、发改办、工信办、价格认证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我部门无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79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0.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20.43	总计	60	2,32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0.43	2,295.76					2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72	370.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75	300.75					
2010401	行政运行	227.53	227.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	4.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23	68.2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97	69.9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9.24	39.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0.73	30.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0	1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	2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0	2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5	2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5	2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1	10.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2.00	1,792.00					
21502	制造业	1,787.00	1,787.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787.00	1,787.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	5.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	2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	2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	21.64					
229	其他支出	24.67						24.67
22999	其他支出	24.67						24.67
2299999	其他支出	24.67						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0.43	300.58	2,01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72	227.53	143.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75	227.53	73.22			
2010401	行政运行	227.53	227.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		4.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23		68.2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97		69.9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9.24		39.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0.73		30.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0		1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	2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0	2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5	2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5	2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1	10.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2.00		1,792.00			
21502	制造业	1,787.00		1,787.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787.00		1,787.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		5.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	2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	2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	21.64				
229	其他支出	24.67		24.67			
22999	其他支出	24.67		24.67			
2299999	其他支出	24.67		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0.72	37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5	2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5	2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0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92.00	1,79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4	2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5.76	2,295.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5.76	总计	64	2,295.76	2,29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5.76	300.58	1,99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72	227.53	143.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75	227.53	73.22
2010401	行政运行	227.53	227.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		4.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23		68.2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97		69.9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9.24		39.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0.73		30.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0		1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	2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0	2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5	2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5	2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1	10.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2.00		1,792.00
21502	制造业	1,787.00		1,787.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787.00		1,787.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		5.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	2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	2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	2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37	30201	办公费	5.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1.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人员经费合计		285.28	公用经费合计					1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0.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82.07 万元，增长 331.02%，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 2023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8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2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5.76 万元，占 98.94%；其他收入 24.67 万元，占 1.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2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58 万元，占 12.95%；项目支出 2019.86 万元，占 87.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95.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7.40 万元，增长 326.4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 2023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5.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9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7.40 万元，增长 326.4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 2023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87 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5.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0.72 万元，占 16.15%；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15 万元，占 1.23%；卫生健康（类）支出 23.25 万元，占 1.01%；节能环保（类）支出 50.00 万元，占 2.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792.00 万元，占 78.06%；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4 万元，占 0.9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在当年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一名事业编制职工的相关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评审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放部分统计调查补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放。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0%。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在当年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放。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放。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放。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11 万元，下降 31.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部分经费未在当年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86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04 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74.32	2523.03	2320.43	10	91.97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74.32	2497.52	2295.76	—	91.92%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5.51	24.67	—	96.71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全区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牵头开展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及日常运行；完善工业企业信息服务；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新城区价格认证工作。			组织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全区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牵头开展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及日常运行；完善工业企业信息服务；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新城区价格认证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统计业务	完成全年经济指标，调查补贴人次不低于 150 人次。			完成全年经济指标，调查补贴人次超 200 人次。			
项目评审费	全年预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12 个。			全年预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100%	2	0	233.33	因支付以前年度资金，导致预算执行数偏高
		结转结余率	≤20%	8%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审批政府类投资项目个数	≥12 个	25 个	7.5	4.5	78.33	政府投资项目增多，导致评审项目增加
		统计调查补助发放人次	≥150 人次	200 人次	7.5	7.36	3.33	会议范围扩大，导致参会人员人数增加
	履职目标实现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进度	≥90%	100%	5	5	0.00	
		统计指标完成度	≥9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便民度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项目审批单位满意度	≥80%	80%	10	10	0.00	
		统计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0.00	
					100	94.86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167.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8.29%；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9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统计业务经费	39.99	39.24	98.12%	100%	100%	99.00%	100%	100%	99.52	是
2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评审费	45.02	45.02	100.00%	100%	100%	100.00%	100%	100%	100	否
3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智慧平新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费	3.21	3.21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5	5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5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项目评审费	25	20	80.00%	100%	100%	87%	100%	100%	94	是
6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	0	0.00%	100%	0%	0%	100%	100%	60	否
7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60	50	83.33%	100%	0%	75%	100%	100%	90.83	是
8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增人员应发工资	3.26	0	0.00%	100%	100%	33%	100%	100%	70	是
9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上半年差异化考核奖励资金	5	4.99	99.80%	100%	100%	100%	100%	100%	99.95	是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区级奖励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对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4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 1 比例分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加大稳工业惠企业力度，推动工业企业达产达效、加力提效，确保实现“双过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2. 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调查问卷法、比较分析法

评价标准：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总额	=50000 元	500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个数	=1 家	1 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复工复产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增长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产值增长	增长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率	≥90%	100%	5	5	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二）项目过程管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企业营业收入增长；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企业产值增长。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与做法：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职责权限。四是项目工作实施专人负责制。五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按照具体文件，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有效实施。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五、有关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管理，项目预算的编制直接影响到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各科室编制项目方案时要多与财务人员沟通，对项目实施内容可能会产生的各项费用要有精准的预算，尽可能把不确定的因素也考虑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时监控预算的执

行情况，必要时调增或调减预算金额。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